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

何建慶

被告 李政豪即展晟家電冷氣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分別向伊借款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9月27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分別加碼年率0%、0.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各為年率1.72%、2.22%），如逾期給付本息，除按原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約定債務人於借款期間有未依約按月還本付息時即喪失期間利益，詎被告僅各繳納本息分至114年4月27日、114年3月27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伊本金140萬8,841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0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
12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TBB放
13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57頁）。被告
14 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5 執，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16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8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
20 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4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黃依玲

03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4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100萬元	697,498元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0萬元	711,343元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